國立嘉義大學109年度全校性學生社團評鑑報名表

評鑑日期：109年5月8日(五)

評鑑地點：蘭潭校區圖書資訊館地下室(蘭潭及新民社團)；民雄校區大學館(民雄社團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社團名稱 |  |
| 社團類別 | □學術性□學藝性□服務性 | □康樂性□體育性□自治性(系學會)、綜合性 |
| 成立日期 |  　 年　 　月　 　日 |
| 是否參與評鑑 | □是 □否，原因：(立案滿一年之學生社團依規定須參與評鑑。未滿一年之學生社團及自治性社團得主動申請參與。) |
| 社團解說員➀ |  | 聯絡資訊 | Mail：手機： | 用餐 | □葷□素 |
| 社團解說員② |  | 聯絡資訊 | Mail：手機： | 用餐 | □葷□素 |
| 評鑑志工 |  | 聯絡資訊 | Mail：手機： | 用餐 | □葷□素 |

社團負責人： 指導老師：

備註：

1. 評鑑資料起迄時間：108年5月1日~109年4月30日。
2. 評鑑活動流程如附件一，相關評鑑細節請參閱課外活動指導組網站：http://www.ncyu.edu.tw/act/itemize\_list.aspx?site\_content\_sn=65136
3. 評鑑會場，每一社團備有一張桌子（長約180公分、寬約60公分）及兩張椅子，並配有固定式插座，請自備延長線及資訊設備。
4. 為推廣社團無紙化資料傳承，於現場展示之紙本資料「檔案本」不得超過10本，其餘資料得以資訊設備呈現。
5.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，評鑑內容分為**年度評鑑**與**平時評鑑**(如附件一)，評鑑等第依同性質社團分配並給予相關鼓勵：
	1. 特優：參加總社團數前25％為原則，且總分達75以上。(獎勵活動補助費10,000至20,000元。)
	2. 優等：參加總社團數前25％-50%為原則。(獎勵活動補助費5,000至10,000元。)
	3. 甲等：參加總社團數前50％-75%為原則。(獎勵活動補助費5,000元以下。)
	4. 不列等：總分未達60分。
6. **請各社團於109年4月10日(五)前繳交報名表。系學會未如期繳交者視同不參與**。蘭潭及新民校區社團請交至蘭潭校區課外活動指導組，民雄校區社團請交至民雄學務組。
7. **評鑑形式與地點將視肺炎疫情調整，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。**

**國立嘉義大學109年度全校性學生社團評鑑活動流程表**

附件一

**蘭潭及新民校區**

日期：109年5月8日(星期五)

地點：**蘭潭校區**圖書資訊館地下室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活動內容 | 備 註 |
| 08:00〜09:20 | 蘭潭校區、新民校區社團報到 | * 報到地點：圖書資訊館1樓
* 請於09:20完成佈置
 |
| 評審委員評審會議 | AM9:00~9:30圖書資訊館地下室貴賓休息室 |
| 09:30〜09:50 | 開幕式暨評審委員介紹 | 蘭潭校區圖書資訊館地下1樓演講廳 |
| 10:00〜12:30 | 實地資料評鑑 | 蘭潭校區圖書資訊館地下1樓(每一社團2名解說員) |
| 12:30〜12:45 | 評審委員講評 | 蘭潭校區圖書資訊館地下1樓演講廳 |
| 12:45〜13:30 | 午餐 | 蘭潭校區圖書資訊館地下1樓 |
| 13:30〜 | 蘭潭、新民校區賦歸-場復 | 各社團場復後須經工作人員檢查完畢始可簽退 |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

附件二

108.07.30修正

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辦理社團評鑑，評鑑內容依第三點規定：分為**年度評鑑**(佔總分60分)與**平時評鑑**(佔總分40分)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年度評鑑(滿分100分，佔總分60分) | A.共同性評分項目60分 |
| B.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40分 |
| C.平時評鑑(滿分40分，佔總分40分) |
| 分數計算方式：總分=(A+B)\*60% + C |

1. 年度評鑑(滿分100分)：分為共通性評分項目與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
	1. 共通性評分項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評分細項 | 評 分 重 點 |
| 組織運作(40分) | 組織章程(5分) | 1.組織章程是否明確、清楚？例如具有社團宗旨、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、幹部架構、社員的權利義務、會費的收退方式、選舉罷免等的規範？ |
| 2.是否適時修訂？修訂條文之前、後內容說明？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之下方？ |
| 3.社團組織是否健全、權責分工是否明確？ |
| 年度計畫(5分) | 1.是否訂定社團年度計畫(含活動行事曆)？ |
| 2.是否訂定社團發展之短、中或長程計畫？內容是否包含目標、實施策略、具體項目、經費需求、資源管道等？  |
| 3.年度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社團成立宗旨？是否有主題？ |
| 4.社團年度各項活動依據年度計畫執行程度？是否有執行成效表？ |
| 管理運作(20分) | 1.是否依據社團組織章程管理運作？ |
| 2.是否定期召開社員大會(或系學會大會)及幹部會議？各次會議之出席狀況？ |
| 3.幹部、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是否完備？是否有與畢業社友聯絡？ |
| 4.社長及社團幹部產生方式及程序？選舉投票的紀錄？未過門檻的因應措施？ |
| 5.社團交接是否完善？是否辦理幹部訓練？ |
| 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(10分) | 1.社團各項活動資料及成果保存之完整性？ |
| 2.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是否詳實(含簽到手稿)？是否送請社團指導老師簽名？ |
| 3.社團檔案資料電腦化程度***、***社團網頁經營？ |
| 財物管理(20分) | 經費控管(10分) | 1.社團經費來源、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？是否訂定財務管理辦法？ |
| 2.是否設立社團經費專戶(非私人帳戶)，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並公開徵信？社團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是否分別由專人保管？ |
| 3.年度經費收支情形是否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？是否有社團的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？ |
| 4.各項經費收支單據之整理：核銷憑證是否加蓋稽核印章？憑證的黏貼與核銷程序是否清楚？ |
| 產物保管(10分) | 1.社團器材、設備之財產清冊清楚否？使用或借用、維修紀錄？設備有圖片為証否？ |
| 2.是否有訂定產物保管制度？ |

* 1. 社團活動績效評分項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評分細項 | 評 分 重 點 |
| 社團活動績效(40分) | 社團活動(20分) | 1.社團各項活動之籌備及宣傳情形？ |
| 2.各項活動計畫是否周詳、活動企劃與內容是否充實、具創意？ |
| 3.活動辦理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？ |
| 4.各項活動是否召開檢討會？紀錄是否詳實完整？大型活動是否實施問卷回饋分析？ |
| 5.社團活動力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，請簡述各項活動內容。 |
| 6.是否積極協助、配合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？請特別註明哪些活動是配合學校的活動。 |
| 7.社團具傳統或特色之活動為何？ |
| 8.是否積極參與(或主辦)校外或跨校性所舉辦之活動？社團對外競賽成果、績效。 |
| 活動特色與績效(20分) | 1. 是否含有符合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營隊活動、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、社區服務及社會關懷等相關教育政策之活動？其活動目標、對象、地點、時間、如何實施是否明確？
2. 社團具傳統或特色之活動為何﹖辦理成效如何﹖
3. 是否積極參與(或主辦)校外或跨校性所舉辦之活動？社團對外活動或競賽之成果及績效。
4. 社團活動宣傳度及參與人員之規劃為何﹖
5. 活動特色主題概念正確性及社團活動廣度為何﹖
6. 社團特色主題是否與學校連結﹖學校是否協同策劃。
7. 活動檢討會議與分析及相關傳承資料之整備。
 |

1. 平時評鑑(滿分40分，超過40分者，以40分計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 目 | 評分細項 | 評 分 重 點 |
| 平時評鑑(40分) | 1.出席期初、期末社團大會 | 每學期2次，每次2分。 |
| 2.按時繳交以下資料 | 下列資料於課活組公告之繳交期限內繳交或登錄完成者，每項次加1分1. 社團交接清冊(紙本)
2. 社團指導老師簡歷表(含資料隱私權宣告聲明及查閱同意書)
3. 社團負責人資料
4. 財務負責人資料
5. 財產明細表
6. 社團幹部及社員名冊
7. 社團行事曆
 |
| 3.協助課活組或學校辦理活動 | 每場次每人加0.5分，最高5分。(活動以4小時為原則，且為義務服務志工) |
| 4.參加社團相關之校內外重要研習 | 每場次加1分。 |
| 5.積極辦理社課 | 1.每學期社課紀錄達6次，加3分。2.每學期社課紀錄達15次，加6分。 |
| 5.按時繳交活動申請表 | 活動2週前送出審核，每次1分 |
| 6.按時繳交活動成果表 | 活動後2週內繳交，每次1分 |
| 7.按時核銷 | 成果表繳交後一個月內，每次1分 |
| 8.社團年度成果影片3-5分鐘 | 於下學期第11週週五前繳交，每次2分 |

**國立嘉義大學109年度全校性學生社團評鑑活動流程表**

**民雄校區**

日期：109年5月8日(星期五)

地點：**民雄校區**大學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 間 | 活動內容 | 備 註 |
| 13:20〜14:20 | 民雄校區社團報到及資料佈置 | * 報到地點：大學館演講廳
* 請於14:20完成佈置
 |
| 14:30〜14:40 | 評審委員介紹 | 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講廳 |
| 14:40〜16:20 | 實地資料評鑑 | 民雄校區大學館川堂(每一社團2名解說員) |
| 16:20〜16:30 | 評審委員講評 | 民雄校區大學館演講廳 |
| 16:30〜 | 民雄校區賦歸-場復 | 各社團場復後須經工作人員檢查完畢始可簽退 |